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17)

**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 982 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 2.25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有意贖回債券之本公司公告（「贖回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調整債券換股價之本公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出贖回公告後，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債券持有人就根據條件悉數轉換本金額為人民幣 415,200,000 元（約 493,463,275 港元\*）之未轉換債券而發出之換股通知。根據該等換股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期間按每股 1.91 港元或因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權利而調整為每股 1.75 港元之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 277,786,114 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佔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 4.14%。

由於所有未轉換債券已獲全數轉換且概無債券仍未轉換，故於贖回日期將不會對債券進行贖回公告所述之贖回。

本公司將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妥任何有關將債券除牌之正式手續。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9.72
中電國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9.72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30.89
中電投集團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60.61
公眾人士		2,645,746,925	39.39
總計		6,716,785,471	100.00

附註：

1.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為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換股價之固定匯率人民幣0.8414元對1.00港元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